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流程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下属企业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遵守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内容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同时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我们同意该议案。

#### 七、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聘请包欣洋先生为公司运营副总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人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其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专业能力和经验。

我们同意该议案。

####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张瑾' (Zhang Ji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6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剑非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朱 炜

2021年10月26日